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材料框架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材料框架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以及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竞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材料框架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ZDGX-2023BTGD40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十个标段，具体详见需求明细表（招标公告附件一）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招标内容：具体详见需求明细表（招标公告附件一）

框架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投标人必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4.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查询近三年显示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与法定代表人须分开截取，页面左

上角的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8. 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专用资格要求

第1标段:地脚螺栓

①、投标人须为生产制造商。

②、投标人需提供所投本标段任意产品经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检验报告。

第2标段:保温材料及涂料

①、投标人须为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

②、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任意产品经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检验报告。

第3标段:线缆①

①、投标人须为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94标段-钢芯铝绞线、镀锌钢绞线(用于35kV-220kV工程)”合格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通知书)。

②、须承诺所投其余需外购、外协的资格预审设备材料从最新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90标段-35kV及以下电缆”“第96标段-10kV架空绝缘导线”、“第97标段-0.4KV绝缘导线、橡皮线、防老化线、地埋线、集束导线”的合格供应商处购买(供应商若为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通知书,若需外购、外协的则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4标段:线缆②

①、投标人须为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89 标段-110kV 电缆”合格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通知书）。

第 5 标段：电缆保护管

①、投标人须为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

②、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任意产品经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检验报告。

第 6 标段：电缆附件①

①、投标人须为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92 标段-35kV 及以下电缆附件”合格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通知书）。

第 7 标段：电缆附件②

①、投标人须为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91 标段-110kV 电缆附件”合格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通知书）。

第 8 标段：防水材料

①、投标人须为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

②、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任意产品经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检验报告。

第 9 标段：光缆及光缆金具

①、投标人须为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

②、投标人若为生产制造商须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123 标段- 光缆”合格供应商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124 标段- 光缆金具”合格供应商。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承诺所提供产品均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123 标段- 光缆”合格供应商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124 标段- 光缆金具”合格供应商的产品。（生产制造商须提供资格预审通知书，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 10 标段：绝缘子

①、投标人须为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113 标段-合成绝缘子（用于 35kV-220kV 工程）”合格供应商（须提供

资格预审通知书)。

②、须承诺所投其余需外购、外协的资格预审设备材料从最新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供应商资格预审“第 110 标段-瓷绝缘子(用于 35kV-220kV 工程)”“第 114 标段-合成绝缘子(用于 10kV 及以下工程)”、“第 138 标段-瓷绝缘子(用于 10kV 及以下工程)”的合格供应商处购买(供应商若为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须提供资格预审通知书,若需外购、外协的则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售价: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

2、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3、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报名时所需资料:

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二);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工商局变更说明;
- (4)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 (5)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公告附件三);

(6)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

(7)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查询近三年显示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与法定代表人须分开截取, 页面左上角的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提供查询截图。

(8)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9)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通用资格及专用资格证明材料);

注: 1. 投标报名时, 投标单位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内。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 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

四、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资料模糊不清的, 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方式, 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 必须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1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商务技术标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2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商务技术标解密时间：2023年12月12日上午09:00~2023年12月1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经济标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2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经济标解密时间：2023年12月12日下午14:00~2023年12月12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6楼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甲

七、解密方式：

电脑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10；（2）浏览器推荐：360极速、谷歌Chrome、火狐Firefox、微软Edge浏览器；（3）办公软件：MicrosoftOffice2007或WPS2019个人版；（4）PDF软件推荐：AdobeReader。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1. 开标前签到流程：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 远程解密流程：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 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一~周五8:30-17:3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八、招标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计取收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96%，30万元以下项目不打折；

2、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收取办法按据实结算/入围人/标段一次性缴纳招标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办理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市汇商广场支行

账号：010101201020199369

(2) 平台服务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下载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招标项目	400元/标段/次
采购项目	300元/标段/次

(3) 场所服务费

每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缴纳产权交易费，按成交金额的1%收取，不足500元按500元收取。框架项目一次性收取入围供应商1000元整

产权交易费缴纳账户：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0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nmgcqjy.e-jy.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472-3652017

招标代理机构：中太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自由路瑞兴苑 11 栋 1 单元 202 号

联系人：宋涛 乔飞 李倩 徐阳

联系电话：15504892341、15504892342、15504892343、0471-5689066

E-mail: zdgxbtxmb@163.com

监督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存在：

- ① 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投标人的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
- ②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联系人：薛晓慧

联系电话：0472-3657652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